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謝瑾忻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表示有意接回受安置人照顧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至11月間及113年2月4日申請親子會面交往，期間母子互動關係尚親近，受安置人返回機構後均樂於分享會面情況，但受安置人母親自113年3月起臨時以各種理由未出席會面，導致受安置人於機構中有出現明顯情緒起伏；又受安置人在兒少安置機構的整體適應狀況尚可，將持續協助關心，並教導受安置人應對情緒；再者，受安置人母親與其男友於113年4、5、8月間皆有成人保護通報，以及因毒品案件的司法流程及戒癮治療等需求，由於伴侶關係、住居所及工作不穩定，安全上仍有疑慮，自受安置人安置至今未有明顯改善，亦未完成親職教育的時數，評估受安置人現不適合返家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

01 月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陳喬琳